

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铝型材 51000 吨建设项目（二期）—熔铸车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韶关绿康达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春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爱香

报告编写负责人： 王刚

报告编写人： 王刚

建设单位： 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512500

地址： 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

编制单位： 韶关绿康达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670204665

传真： /

邮编： 512000

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 168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主要设备.....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5
3.6 生产工艺.....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4.1.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4.1.3 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4.1.4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12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2
5.2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气排放标准.....	15
6.2 噪声排放标准.....	15
6.3 总量控制.....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7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7
7.3 噪声监测.....	17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9
8.1 质控说明.....	19
8.2 监测分析方法.....	19
8.3 人员能力和仪器一览表.....	2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1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5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情况.....	25
10.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25

10.3 环境管理机构建设情况..... 25

10.4 环境保护档案建设及管理情况..... 25

10.5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25

10.6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制度，配备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25

10.7 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 26

10.8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26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7

11.1 验收监测结论..... 27

11.1.1 废水..... 27

11.1.2 有组织废气..... 27

11.1.3 无组织废气..... 27

11.1.4 厂界噪声..... 27

11.1.5 总量控制..... 27

11.2 建议..... 28

附图 1 地理位置和四至情况..... 29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30

附图 3 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图..... 31

附图 4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图片..... 32

附图 5 现场监测照片..... 33

附件 1 环评批复..... 34

附件 2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41

附件 3 检测报告..... 42

附件 4 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0

附件 5 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4

附件 6 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59

附件 7 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60

附件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2

1 项目概况

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8 年，原厂区位于珠江三角洲有“中国铝材之都”之称的广东省佛山市。经过长年的努力奋斗，使公司发展成为生产各种优质铝材过万吨的现代化铝材研制生产、制作及安装企业。2010 年 12 月，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经过对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园进行详细的考察，决定在产业转移园内投资兴建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基地，拟年生产铝型材 51000 吨，以适应铝型材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3.993 万 m²，总建筑面积 2.89 万 m²，主要包括对铝锭进行熔铸、挤压、成型、氧化着色、电泳、静电喷涂等工序。

2011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编制完成《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8 月 6 日，韶关市环境保护局以韶环审【2012】203 号文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该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已建工程实际年生产建筑型材 14000 吨，工业型材 6000 吨，建设厂区主体工程包括挤压（3 座）、氧化及电泳（1 座）、喷涂（1 座）合计 5 座生产车间；辅助、公用工程为给、排水系统、配电等；储运工程为 2 个仓库（化工、五金）等；环保工程为废水处理系统（含镍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池、300m³ 事故应急池、160m³ 消防废水池共用、噪声处理系统、危险废物暂存区 1 个、20m³ 生活垃圾专用堆放场。生产工艺分为挤压成型工艺、表面氧化工艺、电泳涂装工艺、静电喷涂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铝材挤压机、氧化生产线、电泳生产线、喷涂生产线、柴油发电机等。

一期项目于 2012 年 1 月开始施工建设，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16 年 7 月建成竣工，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期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由于市场和资金原因，目前仅建设完成熔铸车间及一台熔铸炉，以及相配套的环保设施，现计划投入运行调试。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熔铸车间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19 年 10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韶关绿康达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1000 吨建设项目（二期）一熔铸车间”（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熔炉车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接受委托后，我司立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工程建设、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项目环评报

告书及环保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制定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现场勘察情况编制了《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1000 吨建设项目（二期）一熔铸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2015.1.1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修订，2016.1.1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2018.1.1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订并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修正；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682号），2017.10.1施行；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 (9)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
- (10) 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5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12；
- (11)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5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12]203号）；
- (12)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51000吨（一期年产铝型材2000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6.09；
- (13)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GCT-201900091。

3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选址位于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北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 07' 08" ，北纬 24° 56' 54" 。

厂址东面跨过园区主干道为韶关骏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面跨过园区主干道为广东三信科技有限公司，东面为园区建设项目施工工地，北侧为园区外空地。

本次验收为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51000吨建设项目（二期）一熔铸车间项目。本项目位于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东北角，与厂界外最近敏感点美珠石村相距约250m。本项目地址位置和四至情况详见附图1。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为 1 座熔铸车间，用于生产铝棒，主要设备为 1 条熔炼生产线（燃天然气）。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2-1 和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熔铸车间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熔铸车间项目）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1 个 1 层熔铸车间，占地面积 1926.18m ² (2 座 15T 熔铸炉)	1 个 1 层熔铸车间，占地面积 1926.18m ² (1 座 20T 熔铸炉)	熔铸炉总容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厂区新鲜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生产冷却循环水	厂区新鲜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生产冷却循环水	不变
	排水	厂区雨污水采用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道，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后，生活污水经过厂区预处理之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之后达标排入墨江	厂区雨污水采用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道，园区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生活污水依托一期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之后达标排入墨江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1、生活污水经过厂区预处理之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之后达标排入墨江 2、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项目一期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之后达标排入墨江，一期已通过验收。 2、建设冷却水池（3 个）及循环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变
	废气	1、熔铸炉废气：布袋除尘设施处理	1、熔炼炉废气和炒灰粉尘：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2、灰渣堆场扬尘：喷雾系统	增加灰渣堆场喷雾系统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熔铸车间内西北角	不变

表 3.2-2 本项目产品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熔铸车间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熔铸车间项目）	变更情况	生产时间
铝棒	2500(吨/月·台熔铸炉)，以年生 产 10 月计，共计 50000 吨/年	12000 吨/年	减少	三班制，1 天 24h，1 年 300d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	环评设计满负荷用量 (熔铸车间项目) (t/a)	实际满负荷用量 (熔铸车间项目) (t/a)
1	铝锭	块状	45781.9	11500
2	镁锭	块状	339.57	480
3	硅锭	块状	4561.2	360
4	氯化钙(覆盖剂)	固体状	101.34	120
5	氯化钠(精炼剂、打渣剂)	固体状	152.01	55
6	氯化钾(打渣剂)	固体状	50.67	55
7	铝棒切割边角料	固体	/	450
8	天然气	气体	82m ³ /t 铝棒	28

3.4 主要设备

表 3.4-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熔铸车间项目)	实际数量 (熔铸车间项目)	变化量	所在工序
1	熔炼炉	座	2 (15T/座)	1 (20T)	-1	熔炼
2	切割机	台	1	1	0	切割
3	布袋除尘	台	1	1	0	废气处理
4	炒灰机	台	1	1	0	炒灰
5	模具盘	台	1	2	+1	成型
6	冷却水塔	台	1	3	+2	冷却

3.5 水源及水平衡

厂区新鲜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水。

(1)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职工均在厂区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2007 年)，住厂职工生活用水按 20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2t/d，6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40t/a（蒸发耗损量 10%），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到园区污水管网内，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墨江。

(2) 冷却循环水：熔铸后铝棒需要冷却，冷却水的来源主要为循环水池，生产过程中冷却水不断蒸发，需要不断补充，补充蒸发的新鲜水量约为 3t/d，900t/a，冷却水的补给水为自来水。

表3.5-1水平衡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新鲜用水量	蒸发耗损量	废水外排量	处理及去向
生活用水	600 吨/年	10%	540 吨/年	厂内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墨江
冷却循环水	900 吨/年	900 吨/年	0	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耗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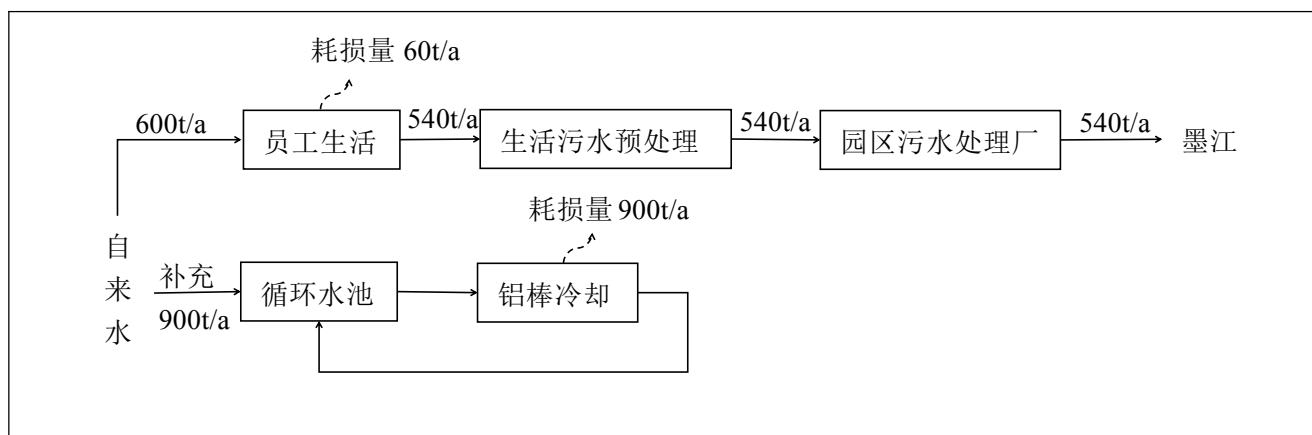


图 3.5-1 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经核实和对比分析，验收时本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与环评申报的生产工艺一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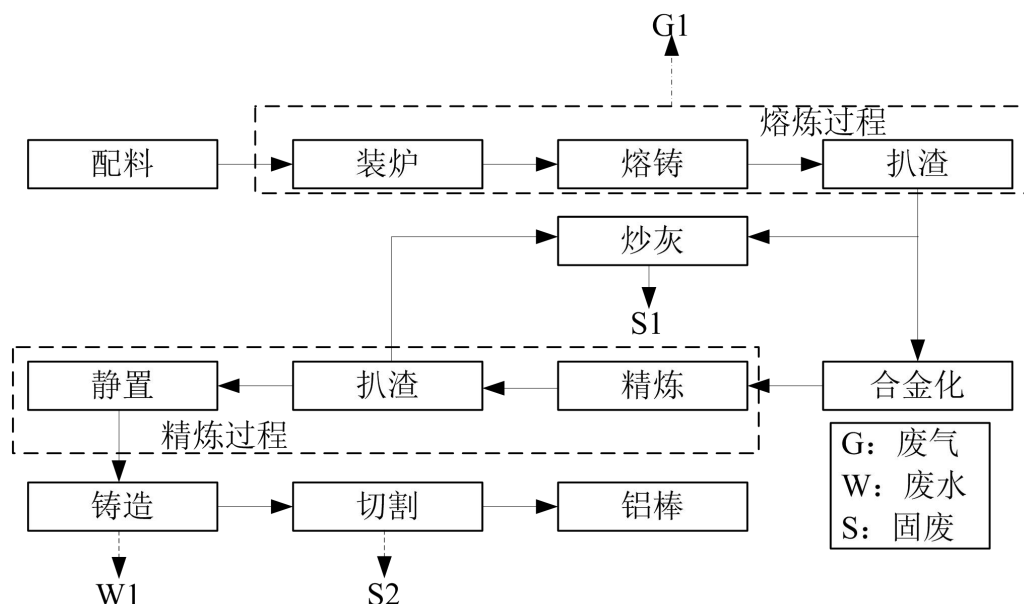


图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① 熔炼

将铝锭等按一定比例装入熔铸炉内，对熔铸炉进行点火，将火种引到烧咀前面，打开

天然气阀，开启天然气泵和风机慢慢打开气枪阀，使炉内火焰呈短焰白亮光、无黑烟，将炉门关上保持一定间隙，进入正常熔炼。加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50-80℃，压力为0.2MPa。当表层金属熔化后，应将未熔化的大块铝推到里头高温区加速熔化。当炉底金属全部熔化后长温到730~750℃停火加边角料并将其压沉到炉底，让铝液将其覆盖和熔化，直到成糊状时停止加废料，再开火升温到710℃-740℃进行熔炼。

②扒渣

停火后将铝液充分搅拌，用扒子推扒炉底，炉壁，此时金属中的渣和附于炉底，炉壁的渣将上浮。将浮渣扒到炉门口附近，撒上打渣剂按1/1500-1/2500的比例，并轻轻搓动浮渣，尽量使渣中的铝分离出来，此时浮渣将由团状变成粉末状，将其扒出炉外的锅中。

③炒灰

炒灰是根据固相物体与液相物体的物理性质不同，比重不同而将其进行分离的工序。在锅中渣用扒搓动使铝液与渣基本彻底分离，将表层的渣扒在指定地方，锅内的铝液待冷却后扒出，待下炉再入炉。

④合金化

取炉样送化验室进行分析，炉样分析结果出来后，立即计算合金元素的加入量并过磅，进行合金化操作。在735℃-755℃先将硅种等加入熔体，充分搅拌，然后加镁锭，用扒子将镁锭压沉，不允许其浮出表面，以防烧损，直至镁完全熔化为止。再充分搅拌，并将铝水升温至730℃-750℃进行精炼。

⑤精炼

按每吨铝0.5~2kg计算精炼剂，用2~4瓶N₂约12m³，炉前通氮时间控制在15~20min，炉后通氮时间控制在20~25min。当精炼剂投放完后，应继续通N₂ 1分钟，以彻底清除管道中残留的精炼剂，然后将精炼管撤离铝液，再关闭N₂。

⑥铸造

打开熔炉开水口，放出铝液，经过滤布后，导入各结晶器中，待铝液达保温帽80%时，打开进铸盘水阀，关闭放水阀，将水压调整到0.2Mpa以上，同时开启铸造机下降开始铸造。

⑦切割

根据挤压车间的铝棒计划进行切割。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内容见表3.7-1，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2015年6月4日印发《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并参照原环保部2018年1月30日印发《关于

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试行），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3.7-1 变动内容及分析

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影响分析
规模	2座 15T 熔铸炉、模具盘 1 台、冷却水塔 1 台	1 座 20T 熔铸炉、模具盘 2 台、冷却水塔 3 台	熔铸炉数量和总容量减少、模具盘和冷却水塔数量增加	熔铸炉变动使废气产生量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减小，模具盘和冷却水塔属于辅助设备，不新增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铝棒产量 50000 吨/年	铝棒产量 12000 吨/年	产能减小	污染源的产生量减少，对外环境影响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1、熔铸炉废气：布袋除尘设施处理	1、熔炼炉废气和炒灰粉尘：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2、灰渣堆场扬尘：喷雾系统	增加喷雾系统控制灰渣堆场扬尘	增加无组织粉尘治理设施，降低废气对外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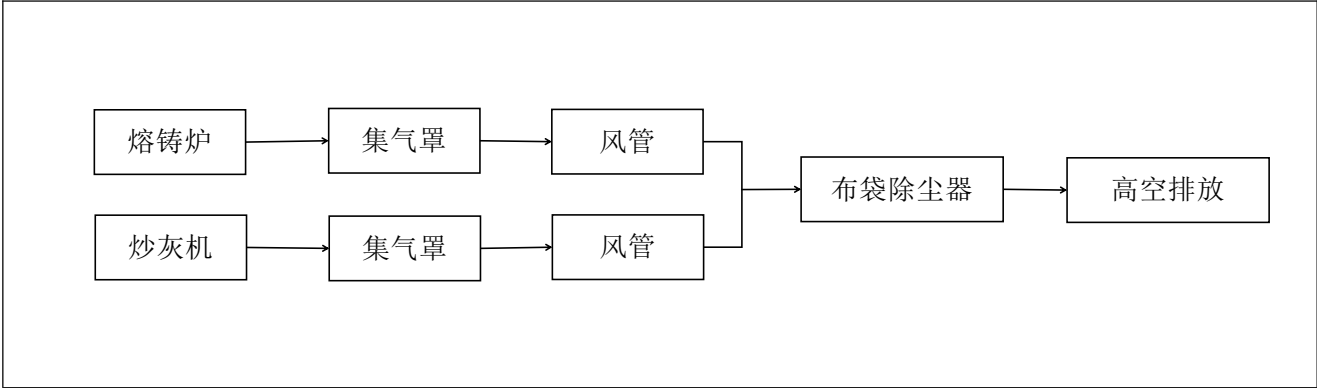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熔铸炉熔炼工序和炒灰机炒灰工序。熔铸炉以天然气作为燃料，因此会产生燃气废气及熔炼粉尘，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烟尘、粉尘。炒灰机炒灰工序使铝液与渣分离过程会产生粉尘。这两部分废气通过集气罩分别收集，一起引至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4.1-1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



(2)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扒渣和炒灰产生的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部西北侧的灰渣堆场，定期外卖给铝冶炼公司回收。由于灰渣粒径较小，装卸和堆放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无组织扬尘，建设单位在厂房顶部设置喷淋系统，定期喷雾，保持灰渣堆场的相对湿度，可起到有效降尘效果。

4.1.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

(1) 冷却废水

冷却水的来源为循环水池，铸造后的铝型材需要进行水冷却，产生的污染因子主要是热污染，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断蒸发，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车间劳动定员10人，员工工作生活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等，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且依托一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墨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1.3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炉渣、铝屑及边角料、布袋除尘器灰渣）、员工生活垃圾。

- （1）炉渣：铝在熔炼和精炼过程中氧化烧损，经过扒渣和炒灰分离后，形成炉渣，炉渣中富含大量的铝金属，暂存为熔铸车间西北角灰渣堆场后，定期外卖给铝冶炼公司回收。
- （2）铝屑及边角料：铝棒切割过程中产生大量的铝屑和边角料，这类铝屑和边角料可以作为原材料回炉重新熔铸，因此切割过程中没有固废排放，全部回收利用。
- （3）布袋除尘灰渣：布袋除尘收集的灰渣定期外卖给回收单位。
- （4）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1.4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铝棒切割过程，排放特征是点源、间断。项目采用以下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1）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安装过程中设置减震基座等降噪处理。
- （2）对厂房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设备设施分散布设，通过拉大各作业设备间距，尽可能降低噪声叠加影响。
- （3）安排人员负责设备的日常运营维护、保养工作，避免异常噪声产生。

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同时加上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比 12.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布袋除尘器 1 套及配套设施 喷雾系统 1 套及配套设施	100
废水	冷却循环水池 3 个及循环系统	2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3
噪声	噪声治理	2
合计		125 万

表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处理对象	环评报告书要求的环保设施或措施（熔铸车间）	实际建设情况（熔铸车间）
冷却水	熔炼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熔炼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厂内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之后达标排入墨江	依托一期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熔铸炉废气	布袋除尘设施+15m 排气筒	布袋除尘设施+15m 排气筒
固体废物	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堆场、生活垃圾交环卫处理	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堆场，生活垃圾交环卫处理。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	减震、隔声、消声

5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一、水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1)项目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时，本项目废水对墨江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时，本项目废水对墨江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和园区污水处理厂同时不正常运行时，本项目废水对墨江水环境的影响较大，主要表现在氨氮、氟化物和总镍，因此，必须杜绝事故废水外排。

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1)正常情况下，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投产后，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0%。环评要求企业落实好各项污染物的收集及处置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使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2)事故状况下，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比正常状况下浓度增长量较大，但均低于环境质量标准，但从污染物的总量和对周围人群的危害角度考虑，应尽量避免事故情况下的废气排放。

(3)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低，应切实保证表面氧化车间和三酸抛光车间槽内产生的酸雾能被集气罩收集，集中处理，切实保护车间内员工的职业健康。

(4)经过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防护距离计算，本项目须设置距离表面处理车间 100m 和距离三酸抛光车间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距离表面处理车间和抛光氧化车间东侧卫生防护距离位于厂界内，北侧、西侧和南侧均位于厂界外。

三、声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在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可确保昼夜间厂界预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与分析

正常情况下，项目外排废水对地下水的影响不大。事故情况下，项目必须立即停止生产，产生的废水经过事故水池收集，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五、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通过委托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置，生产固废可以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的，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在夏季，采取相应的防臭除臭措施，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

采取上述措施后，生活垃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污染物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结论

1、废气治理措施

(1)熔铸炉和铝棒加热炉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达到 99%以上，烟尘和粉尘均可以达标排放。

(2)酸雾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处理后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3)碱雾废气采用酸液喷淋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碱雾没有排放标准，外排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处理后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1)含镍废水经过“石灰乳中和沉淀”措施处理，处理能力为 100m³/d，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处理后镍离子的浓度低于 1mg/L，可以达标排放。

(2)综合废水经过“二级混凝沉淀”措施处理，处理能力为 400m³/d，处理效率均可达 99%以上，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3)生活污水采用“SBR”处理，处理能力为 60m³/d，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4)项目设置三个事故应急池、一个初期雨水池，可以满足在事故情况下废水的收集。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是切割机、挤压机、风机、泵等生产和辅助设备，噪声源强在 60～95dB(A)之间。项目拟对强噪声源采用装减振垫、加隔声罩、车间密闭、装消声器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炉渣、表面处理槽固废、布袋除尘器粉尘、含镍污泥、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喷淋塔污泥、废模具、废弃超滤膜和生活固废。其中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严格经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处理后可实现零排放。

总结论：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在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内投资建设年产 51000 吨铝型材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建设单位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按环评要求采取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可保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

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可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程度，同时经过加强管理和落实风险措施后，发生风险的机率很小，本项目的建设将不至于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相应的环保措施须经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后，整个项目方可投产使用。在此条件下，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5.2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的韶环审[2012]203 号文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对于熔铸车间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摘录）：

（1）项目的熔炼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建设布袋除尘设施对熔铸炉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建项目二级标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有效措施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建立固体建立固废的分类收集，储运及处置系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堆场，场地需硬底化，具有防渗透、防雨、防风、防流失等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到一般性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应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5）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始兴县排污总量控制考核。

其中，与熔铸车间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因子包括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根据《报告书》，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1000 吨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9927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9.7483t/a。

6 验收执行标准

结合本项目污染物实际产排情况，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原则上采用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12]203 号)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之后有新标准（最新环保要求）发布的采用新标准进行校核。

6.1 废气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熔铸炉燃烧废气和炒灰粉尘。根据韶环审[2012]203 号，应建设布袋除尘设施对熔铸炉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建项目二级标准后，至少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灰渣堆场粉尘。颗粒物排放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6.1-1 废气排放限值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标准依据
有组织废气	熔铸炉 (有色金属熔炼炉)	烟尘	1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新建项目二级标准	韶环审[2012]203 号
		二氧化硫	850mg/m ³		
		烟气黑度	/		
		氮氧化物	/		
无组织废气	灰渣堆场	颗粒物	1.0mg/m ³	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方环保要求

6.2 噪声排放标准

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有效措施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评价依据
	昼间	夜间		
噪声	65 dB (A)	55dB (A)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韶环审[2012]203 号

6.3 总量控制

与熔铸车间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因子包括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根据《报告书》，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1000 吨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9927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9.7483t/a。

7 验收监测内容

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1000 吨建设项目（二期）一熔铸车间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包括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其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一期项目，已进行验收，本次不再进行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产污工序	排气筒名称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熔炼和炒灰	熔炼炉废气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	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烟尘	1 天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天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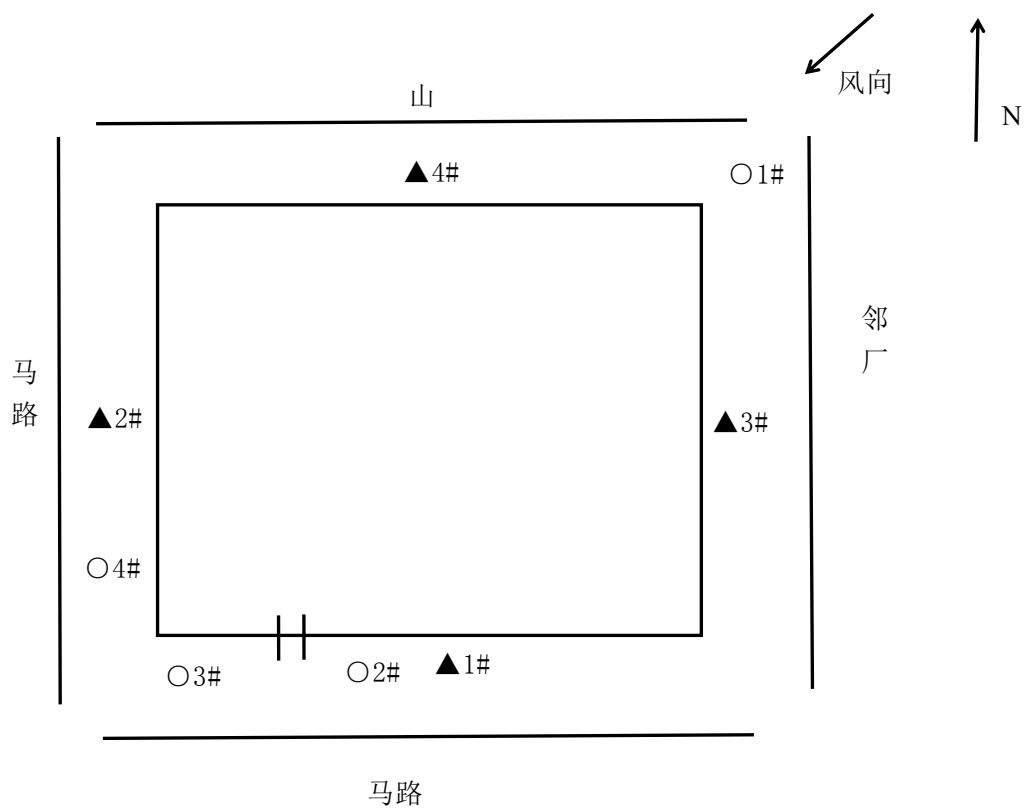
验收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灰渣堆场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个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颗粒物	1 天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

表 7.3-1 噪声监测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主要噪声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铝棒切割	厂界四周外	噪声	1 天 2 次,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附图 1：检测布点图，“▲”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1 质控说明

本项目委托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该公司取得检测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19191244529），检测单位监测过程采取的质控手段如下所述：

（1）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检测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2）监测过程严格按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定进行。

（3）参与本次验收的检测人员均经过相应上岗证培训且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已建立满足检验检测方法和技术规范的场所环境，并监控、记录和检验检测过程的环境条件，确保环境条件满足分析测试要求。

（5）验收监测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6）空气和废气采样前，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正、标气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7）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差值不得超过 0.5 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2-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B204 (GCT-013)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0 (GCT-056)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0 (GCT-056)	3 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测烟望远镜	——

	曼黑度)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QT201(GCT-0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Quintix65-1 CN (GCT-052)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CT-010)	——

8.3 人员能力和仪器一览表

表 8.3-1 人员能力表

监测过程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具备与本项目监测相关的能力
现场采样	李德强	GCT-CY-015	1、空气和废气采样；2、噪声监测
	刘振达	GCT-CY-017	1、空气和废气采样；2、噪声监测
实验室分析	谭海艳	GCT-JC-005	1、重量法：颗粒物
	杨璇	GCT-JC-007	1、重量法：颗粒物

表 8.3-2 主要仪器检定/校准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校准/检定日期	有效期
测烟望远镜	QT201	(GCT-001)	2019.05.30	2020.05.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T-010)	2019.06.06	2020.06.06
电子天平	FB204	(GCT-013)	2019.05.10	2020.05.10
电子天平	Quintix65-1 CN	(GCT-052)	2019.05.10	2020.05.1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	EM-3088 2.0	(GCT-056)	2019.05.30	2020.05.3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前，空气和废气采样仪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同时，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测试前使用标准气体进行准确度校核。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差值不超过 0.5 dB(A)，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工况稳定、熔炼炉满负荷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熔炼炉运行负荷详见下表。

表 9.1-1 熔炼炉运行负荷

熔炼炉设计容量（单次投料量）	验收监测期间物料投入量（单次投料量）	运行负荷
20T	20T	10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表9.2-1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量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9年10月 13日	熔铸炉废气 处理前进口	标干流量		25154	25311	25114	25193
		烟尘	排放浓度	278	246	258	261
			排放速率	7.0	6.2	6.5	6.6
	熔铸炉废气 处理后出口	标干流量		39339	38903	39170	39137
		烟尘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最大值）	0.78	0.78	0.78	0.78
	处理效率%			88.8	87.5	87.9	88.1
2019年10月 14日	熔铸炉废气 处理前进口	标干流量		24874	25171	25325	25123
		烟尘	排放浓度	239	268	251	253
			排放速率	5.9	6.7	6.4	6.3
	熔铸炉废气 处理后出口	标干流量		37810	37484	38727	38007
		烟尘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最大值）	0.76	0.75	0.77	0.76
	处理效率%			87.2	88.8	87.9	87.9

小结：2019 年 10 月 13-14 日连续两日监测结果表明，熔铸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前烟尘排放速率范围 5.9-7.0kg/h，熔铸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烟尘排放浓度均低于方法检出限（20mg/m³），用排放浓度最大值情况计算得出排放速率（最大值）范围 0.75-0.78mg/m³，据此得到布袋除尘处理效率至少可达 87.2~88.8%。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有组织废气

表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含氧量%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熔铸炉废 气处理后 排放口	2019年10 月13日	标干流量		39339	38903	39170	39137	——	——
		烟尘	排放浓度	20 (L)	20 (L)	20 (L)	20 (L)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L)	3	3	850	达标
			排放速率	0.12	/	0.12	0.1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9	26	25	27	——	——
			排放速率	1.1	1	1	1	——	——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林格曼黑 度 1 级	达标
	2019年10 月14日	标干流量		37810	37484	38727	38007	——	——
		烟尘	排放浓度	20 (L)	20 (L)	20 (L)	20 (L)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L)	3 (L)	3 (L)	3 (L)	85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7	25	28	27	——	——
			排放速率	1	0.9	1.1	1	——	——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林格曼黑 度 1 级	达标
备注	1、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建项目排放值，熔炼炉以实测浓度计。 2、“——”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3、排气筒高度：15 米，燃料：天然气。								

小结：2019年10月13-14日连续两日监测结果表明，熔铸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烟尘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0 mg/m³（未检出）、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mg/m³、烟气黑度<1级，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1.1kg/h。

9.2.2.2 无组织废气

表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0 月 13 日				10 月 14 日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上风向参 照点 1#	颗粒物	0.206	0.178	0.191	0.206	0.196	0.188	0.201	0.201	——	——
下风向监 控点 2#	颗粒物	0.228	0.254	0.268	0.268	0.233	0.262	0.273	0.273	1.0	达标
下风向监 控点 3#	颗粒物	0.276	0.261	0.244	0.276	0.255	0.267	0.251	0.267	1.0	达标
下风向监 控点 4#	颗粒物	0.243	0.233	0.251	0.251	0.254	0.260	0.281	0.281	1.0	达标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标准。 2、气象参数：10.13 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速 2m/s，温度：26℃，气压 100.2kPa，10.14 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速 2m/s，温度：27℃，气压 100.1kPa。 3、“——”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小结: 2019年10月13-14日连续两日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281 mg/m³,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表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Leq[dB(A)]

测点 编号	监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0 月 13 日		10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交通噪声	53	44	60	50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交通噪声	50	42	57	47		达标
3#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49	46	45	42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47	44	50	53		达标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气象参数: 10.13 天气: 晴, 风速 2.0m/s; 10.14 天气: 晴, 风速 2.0m/s。							

小结: 2019年10月13-14日连续两日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45-60dB(A), 厂界夜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42-53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评价

总量控制项目	本项目最大排放速率	本项目排放总量	一期排放总量	全厂排放总量	全厂总量限值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0.081kg/h	0.583 t/a	0.191 t/a	0.774t/a	0.9927t/a	达标
氮氧化物	1.0kg/h	7.20 t/a	0.847t/a	8.05t/a	9.7483t/a	达标
备注	1、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以熔炼炉年运行7200h进行核算。 2、一期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数据引自《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51000吨（一期年产铝型材2000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全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限值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5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12]203号)。					

本项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0.583t/a 和 7.20t/a，全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0.774t/a 和 8.05t/a，符合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12]203 号)总量限值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向韶关市环境环保局申报了《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给予批复。

项目实施分期建设，基本按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各项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能与主要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10.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该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立了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保设施管理规定等，明确了职工个人的职责和奖罚条例，制定了有效的措施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环保突发事件。

10.3 环境管理机构建设情况

项目配置环保设施管理人员，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管理、操作，确保设施能有效运行。

10.4 环境保护档案建设及管理情况

有关环保制度、环保文件、环境监测等档案资料均按照制度要求进行整理归档，环保档案较齐全，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10.5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建设单位未配置环境监测实验室和人员，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本项目熔炼炉废气排放口、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日常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检测机构进行。

10.6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制度，配备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该公司建立了《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组织体系，制定了以下应急措施：

（1）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第一发现人向本车间（部门）负责人报告，事故车间（部门）行政第一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迅速进行分析判断，同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2）后勤保障组要保证应急过程中有充足的材料和设备。在接到救援电话后，要迅速按公司应急指挥部要求将所需物资、设备等按指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

(3) 警戒疏散组制定治安管制和交通管制措施，对进入事故现场的人员和车辆实行管制（必要时抢救人员，佩戴统一明显标志，抢险车辆张贴特殊证照）维持治安秩序。

(4) 医疗保障组及时有效地初步救治各种受伤人员，并于仁化县人民医院保持紧密联系，及时送至医院救治。

10.7 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气排放口已按监测规范开设监测口，监测平台、通道基本符合安全、便利的原则。

10.8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表10.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的熔炼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的熔炼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建设布袋除尘设施对熔铸炉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建项目二级标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设一套布袋除尘器对熔铸炉废气和炒灰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有效措施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有效措施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始兴县排污总量控制考核。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1000 吨建设项目（二期）一熔铸车间项目位于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园，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座熔铸车间，占地面积 1926.18m²，主要设备为 1 座 20T 熔铸炉（燃天然气），年生产铝棒为 12000 吨/年。

本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在运营期间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

受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3-14 日连续 2 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在工况稳定、熔炼炉满负荷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如下：

11.1.1 废水

本项目熔炼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一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墨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1.1.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对烟尘的处理效率范围 87.2~88.8%。熔铸炉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口烟尘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0 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mg/m³、烟气黑度<1 级，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1kg/h。

11.1.3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281 mg/m³，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11.1.4 厂界噪声

本项目昼、夜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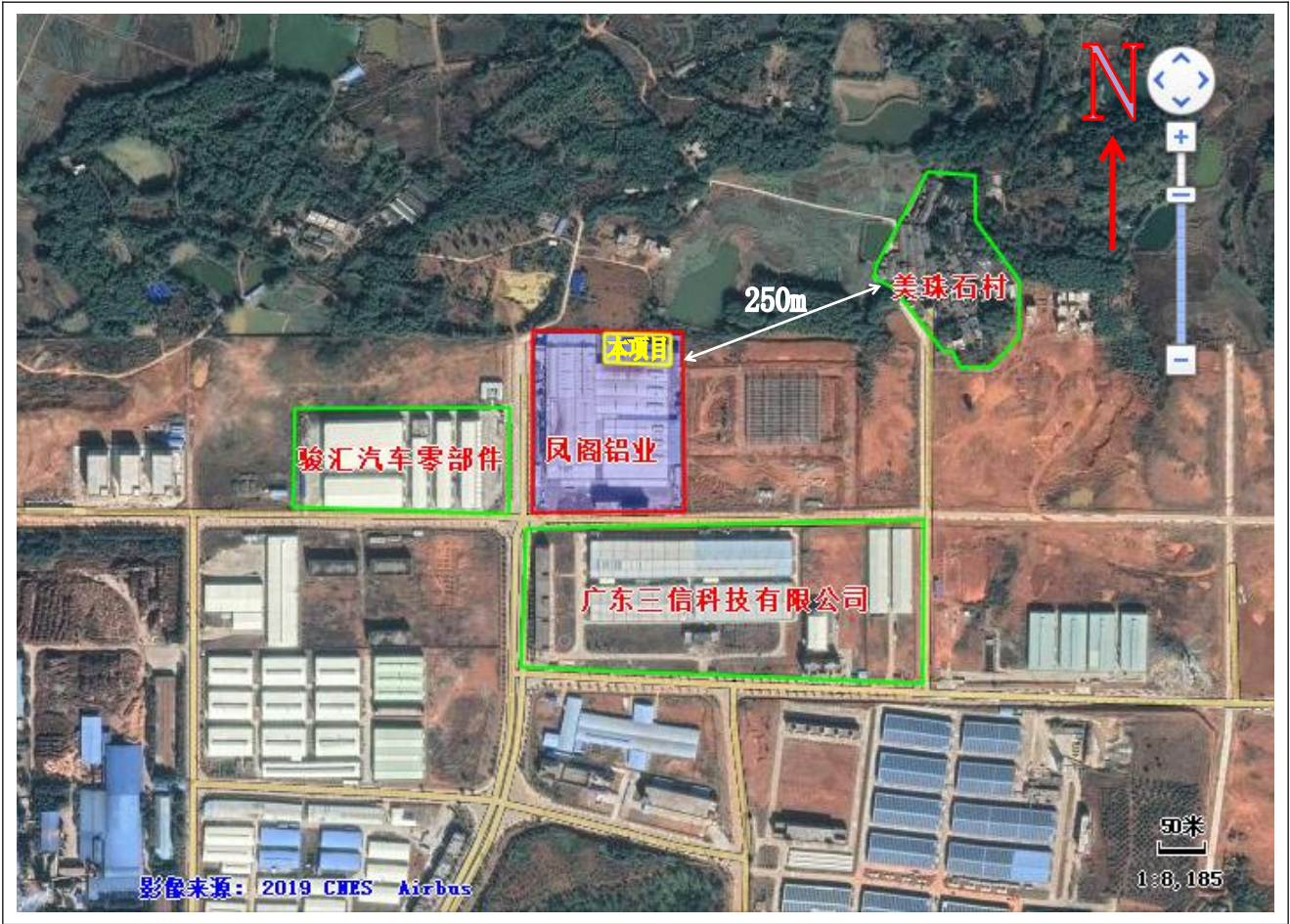
11.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0.774t/a 和 8.05t/a，符合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12]203 号）总量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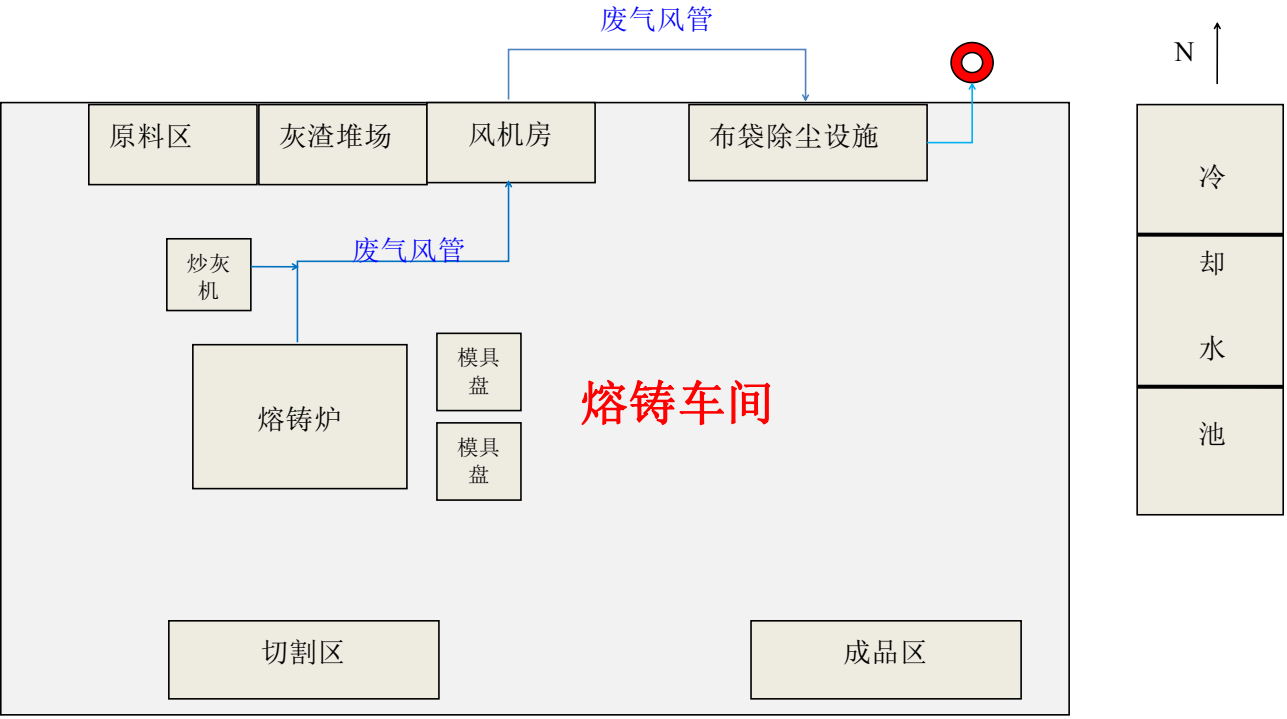
11.2 建议

- (1) 及时清运灰渣，定期委外回收利用，避免堆放过量，同时做好堆场粉尘控制措施。
- (2) 加强布袋除尘器和喷雾系统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附图 1 地理位置和四至情况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雨水、污水管网图

该图展示了工厂的雨水和污水管网布局。主要区域包括：

- 熔铸车间 (Melting and Casting Workshop)**：位于顶部右侧，标注为“本项目”。
- 木纹车间 (Wood Grain Workshop)** 和 **喷涂车间 (Spraying Workshop)**：位于熔铸车间下方。
- 中转仓 (Transfer Warehouse)** 和 **五金仓 (Hardware Warehouse)**：位于中间右侧。
- 挤压生产线 (Extrusion Production Line)**：包含多条生产线，位于五金仓下方。
- 氧化车间 (Oxidation Workshop)** 和 **包装及成品库 (Packaging and Finished Goods Warehouse)**：位于中间左侧。
- 成品仓库 (Finished Goods Warehouse)**：位于底部中间。
- 机修车间 (Mechanical Repair Workshop)**：位于成品仓库右侧。
- 宿舍楼 (Dormitory Building)** 和 **综合楼 (Comprehensive Building)**：位于底部。

管网系统：

- 雨水管 (Rainwater Pipe)**：用绿色虚线表示。
- 污水管 (Sewerage Pipe)**：用红色实线表示。
- 阀门 (Valve)**：用带“X”的圆圈表示。

图例 (Legend)：

- 图例 1：污水管 (Sewerage Pipe)
- 图例 2：雨水管 (Rainwater Pipe)
- 图例 3：阀门 (Valve)

附图 4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图片

		
熔炼炉及集气罩	模具	冷却循环水池
		
厂房顶部喷雾系统	引风管	布袋除尘器

附图 5 现场监测照片



熔铸处理前



熔铸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2#



无组织废气 3#



无组织废气 4#



厂界北面



厂界东面



厂界南面

韶 关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韶环审〔2012〕203 号

关于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韶关市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韶环技函〔2012〕03 号）、始兴县环保局《关于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函》（始环函〔2012〕05 号）及相关申请报告收悉。经研究，提出环保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项目环保投资 7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94%），选址在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内新建铝型材项目，用地面积 3.993 万 m²（其中总建筑面积 2.88 万 m²）。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期为 12 个月（即 2012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二期建设拟 3 年内完成。

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包括熔铸（1 栋）、挤压（5 栋）、氧化及电泳（1 栋）、抛光氧化（1 栋）、喷涂（1 栋）合计 9 栋车间；辅助、公用工程为给、排水系统、配电等；

储运工程为 4 个仓库（化工、五金、成品）等；环保工程为废水处理系统（含镍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厂设施）、初期雨水池、600 m³ 事故应急池（与消防废水池共用）、噪声处理系统、危险废物暂存区 2 个、50m³ 生活垃圾专用堆放场。

项目产品方案为主要生产建筑型材 39000t/a（一期 14000t/a、二期 25000t/a）、工业型材 12000t/a（一期、二期各 6000t/a）。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为铝锭 45781.9 t/a（一期 17953.7t/a、二期 27828.2 t/a）、镁锭 339.57t/a（一期 133.16 t/a、二期 206.41 t/a）、硅锭 4561.2t/a（一期 1788.71 t/a、二期 2772.49t/a）、96%硫酸 60t/a（一期 579.9t/a、二期 467.1t/a）、着色稳定剂 54t/a（一期 28t/a、二期 26t/a）等，

主要能耗量分别为水 13.41 万 m³/a、天然气 354.86 万 Nm³/a、0#柴油 3t/a 等。

项目生产工艺：

铝棒生产工艺为：“配料→装炉→熔炼→扒渣→炒灰→合金化→精炼→铸造→切割→铝棒成品”。

挤压成型工艺为：“铝棒→棒炉加热→挤压→拉伸矫直→锯切→时效→铝型材”。

表面氧化工艺为：“铝型材→扎排→除油→脱脂→水洗→酸蚀→中和→阳极氧化→水洗→着色→封孔→三酸抛光→表面氧化产品”。

电泳涂装工艺为：“氧化后的半成品铝型材→热水槽浸泡→分次纯水洗→沥干工序→电泳→水洗→固化炉→烘干→

冷却→拆排→产品”。

静电喷涂工艺为：“挤压坯料→上架→脱脂→水洗→铬化→水洗→沥干、烘干→静电喷涂→烘烤固化→产品检测→包装入库”。

纯水制备工艺为：“原水→前级超滤→一级反渗透→二级反渗透→后级超滤→纯水”。

项目阳极氧化、封孔、着色、电泳及铬化工序及前后清洗均使用纯水进行清洗。

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每天三班 8 小时工作制；员工生活依托厂区解决。

二、原则同意始兴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三、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选址位于产业转移园内，符合始兴县城区总体规划，对照“粤环审[2005]1460 号”审查意见及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入园的化工、化纤、皮革、漂染、电镀及造纸等重污染行业的企业，总体符合准入条件，选址合理。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四、在建设项目过程中，应根据建设项目的产污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科学选择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和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外排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

求。严禁在 12:00-14:30、22:00—翌日 8:00 时段内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

(二) 须采取施工场地洒水、喷淋、工程运输车辆及时清洗和采用封盖运输等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采取建设导流沟、蓄水池、循环水池、生活污水预处理装置以及车辆、设备冲洗水循环使用等措施有效地防治施工期水污染。

(四) 按《韶关市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暂行办法》(韶关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处理、处置建筑废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 采用护坡、拦挡、绿化和表面覆盖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的影响。

五、项目在运营期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产生总镍等第一类水污染物的生产车间必须设置车间排放口一类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小于 $100\text{m}^3/\text{d}$ 。车间排出的一类污染物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后引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

项目的熔铸冷却水、酸碱废气处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得排。

建设处理规模不小于 $400\text{m}^3/\text{d}$ 的生产废水处理站,采用“碱中和+PAC、PAM 絮凝沉淀工艺”对经处理达标的含镍废

水和其他生产废水以及厂区初期雨水进行处理；建设采用 SBR 工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内生活污水。本项目所有外排废水应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放。

（二）建设布袋除尘设施对熔铸炉废气、棒炉废气分别进行收集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建项目二级标准后，分别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建设碱液喷淋塔和酸性喷淋塔分别处理酸性工艺废气和碱性工艺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电泳废气以及静电喷涂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达到《限制特定活动及工作场所使用有机溶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废气，确保处理后的外排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

（三）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有效措施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建立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储运及处置系统。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堆场,场地须硬化,具有防渗透、防雨、防风、防流失等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液、包装废物、滤渣及废滤网、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废水处理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禁止混入一般固体废物内存放。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六、结合本项目以及园区实际情况,制定有效、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按照要求设置 600m³的事故应急池,建立三级事故应急、联防体系,提高事故应急能力,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排污监测制度。项目应设立环境监管机构。配备污染监测手段,定期监测外排废水、废气排放情况。设立污染物连续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在含镍废水处理站出口监测镍、PH、流量,在总排口监测 COD、NH₃-N、PH、流量等。

八、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建立健全清洁生产组织机构、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减少设备“跑、冒、滴、漏”,采取新生产工艺和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能耗、物耗。

九、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始兴县排污总量控制考核。

十、同意《报告书》提出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立环境敏感点。

十一、项目建成后须经我局批准后方可投料试产，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始兴县环保局负责。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意见 函

抄送：市发改局、市统计局、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
清远市环境工程设立研究所

附件 2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919124529

名称：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迎宾北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一车间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19 年 08 月 28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8 月 27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1919124529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Guoce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CT-2019100091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1000 吨建设
项目二期熔铸车间项目

检测地址 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检测类别 炉窑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编制: 杨源隋

审核: 李咏平

批准: 黄银坤

签发日期: 2019.10.17

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迎宾北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一车间
邮编: 512700 电话: 0751-5388995 传真: 0751-5388995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监测类型	委托验收监测	监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监测类别	炉窑废气	样品状态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完好
	噪声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13 日-14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16 日
采样人员	李德强、刘镇达	分析人员	谭海艳、杨璇

二、检测结果:

(1) 炉窑废气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0 月 13 日					10 月 14 日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熔铸炉废 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25154	25311	25114	25193	24874	25171	25325	25123	—	—	
	烟尘	排放浓度	278	246	258	261	239	268	251	253	—	—
		排放速率	7.0	6.2	6.5	6.6	5.9	6.7	6.4	6.3	—	—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0月13日					10月14日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熔铸炉废 气处理后	标干流量	39339	38903	39170	39137	37810	37484	38727	38007	—	—			
		19.4	19.0	19.1	19.2	19.2	19.3	19.1	19.2	—	—			
	含氧量	3	3 (L)	3	3	3 (L)	3 (L)	3 (L)	3 (L)	850	达标			
		排放浓度	0.12	/	0.12	0.12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29	26	25	27	27	25	28	27	120	达标		
		排放浓度	1.1	1.0	1.0	1.0	1.0	0.9	1.1	1.0	2.3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20 (L)	20 (L)	20 (L)	20 (L)	20 (L)	20 (L)	20 (L)	20 (L)	100	达标		
		排放浓度	/	/	/	/	/	/	/	/	—	—		
	烟尘	排放速率	<1级	<1级	<1级	<1级	<1级	<1级	<1级	<1级	林格曼黑度 1级	达标		
		排放浓度												

1、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建项目排放值,熔炼炉以实测浓度计;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3、排气筒高度: 15 米, 燃料: 天然气。

4、结果有 (L) 表示浓度低于方法的检出限, 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5、“/” 表示测量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此页以下空白

(3)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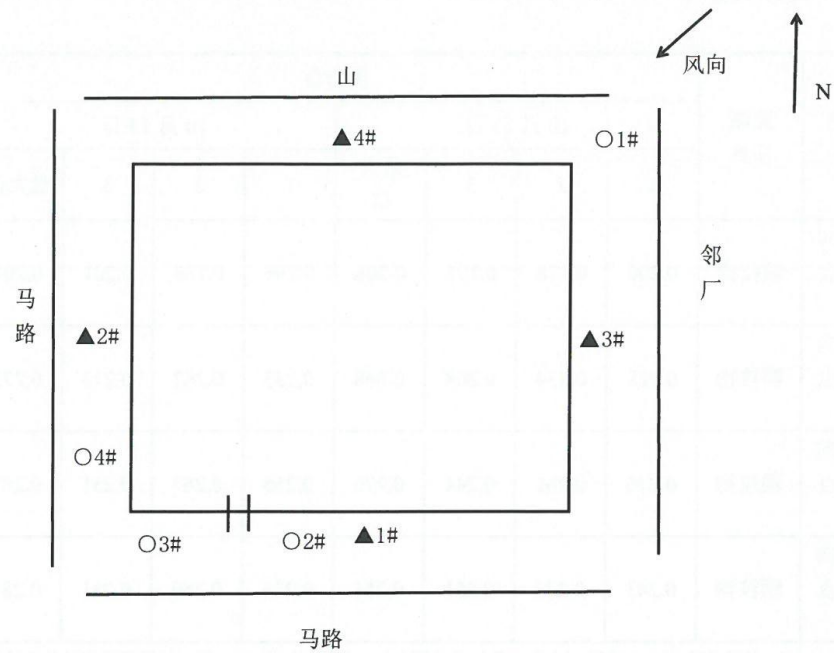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0 月 13 日				10 月 14 日					
		1	2	3	最大 值	1	2	3	最大值		
上风向 参照点 1#	颗粒物	0.206	0.178	0.191	0.206	0.196	0.188	0.201	0.201	——	——
下风向 监控点 2#	颗粒物	0.228	0.254	0.268	0.268	0.233	0.262	0.273	0.273	1.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3#	颗粒物	0.276	0.261	0.244	0.276	0.255	0.267	0.251	0.267	1.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4#	颗粒物	0.243	0.233	0.251	0.251	0.254	0.260	0.281	0.281	1.0	达标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标准。 2、气象参数： 10.13 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速 2m/s，温度：26℃，气压 100.2kPa，10.14 天气：晴，风向：东 北，风速 2m/s，温度：27℃，气压 100.1kPa。 3、“——”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4)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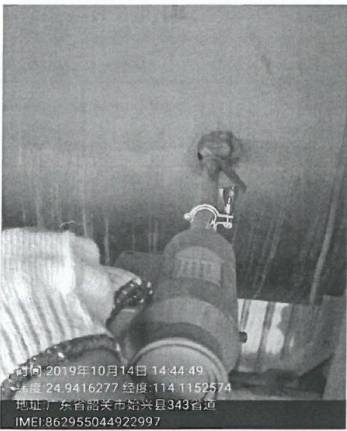
单位: $\text{L}_{\text{eq}}[\text{dB}(\text{A})]$

测点 编号	监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0 月 13 日		10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交通噪声	53	44	60	50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交通噪声	50	42	57	47		达标
3#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49	46	45	42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47	44	50	53		达标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气象参数: 10.13 天气: 晴, 风速 2.0m/s; 10.14 天气: 晴, 风速 2.0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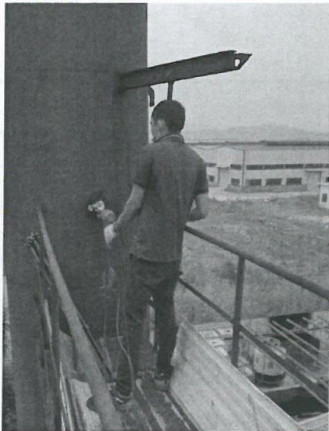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现场采样照片:



熔铸处理前



熔铸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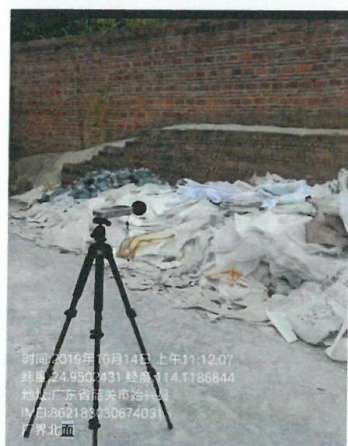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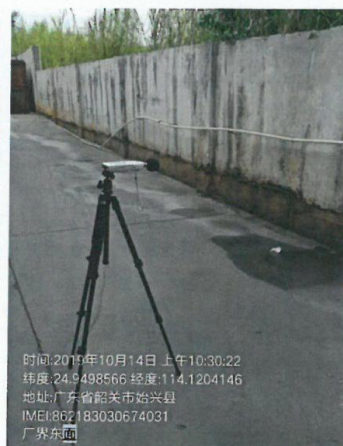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3#



无组织废气 4#



厂界北面



厂界东面



厂界南面



厂界西面

有
限
公
司
专
用

附表 1: 本次监测所依据的监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B204 (GCT-013)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0 (GCT-056)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0 (GCT-056)	3 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B) 5.3.3 (2)	测烟望远镜 QT201(GCT-001)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Quintix65-1 CN (GCT-052)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CT-010)	—

——报告结束——

预案编号: GDFGLY-02

版本号: 2019

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备案稿)

编制单位: 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材料目录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份
- 2、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1 份
- 3、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 份
- 4、评审会议人员签名 1 份
- 5、专家评审意见表 1 份
- 6、专家评分表 3 份



预案编号：GDFGLY-02

版本号：2019

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备案稿)

编制单位：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关于印发《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的要求，我公司结合实际组织编制的《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版）已编制完成，经评审通过后予以印发。本预案根据公司实际环境危险源情况及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编制，采取不同级别的响应程序，是单位环境管理的重要文件，也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指导性文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自主要负责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后，希望该预案成为本单位全体员工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在公司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管理的文化氛围，让此预案成为真正能够有效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指导性文件。



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

签发人：张德洪

2019年6月10日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单位名称：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安全环保小组

文件编号：FG-HB-001

实施日期：2015年01月1日

批准人：刘永真

第一章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规定，为切实做好企业环保工作，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用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消灭污染物。

第二章 环境责任制

为保证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落实环保责任，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担任。

1. 总经理环保职责

1.1 总经理是公司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总负责。

1.2 贯彻落实环保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的有关环保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深入抓好公司的环保工作。

1.3 负责建立并落实全员环保目标责任制，督促层层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

1.4 负责建立环保管理网络，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员。

1.5 落实好两个“三同时”，即新建项目的“三同时”及环保工作“三同时”。

1.6 加强对职工进行环保知识教育培训，并接受环保知识教育考核。

1.7 负责建立健全环保机构，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主持召开生产环保专题会议。

1.8 保证环保设施开工率达 100%。保证工作环境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1.9 确保环保资金投入，减少污染影响。

1.10 组织制定环保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11 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工作。

1.12 及时如实上报环保事故。

2、安全环保部职责

2.1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2.2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环境保护的目标及“三废”治理计划，并提出实施规划的具体方针和措施。

2.3 监督检查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参加建设项目环保及其设施的验收工作。

2.4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与维修，避免环境污染事故，保证环保设施开工率达 100%。保证工作环境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2.5 负责对各部门环保工作开展情况的考核。

2.6 监督各部门建立健全管理网络。

2.7 确定环境监测点，并建立制度、制定、档案和其它基础工作。

2.8 参加环保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3、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3.1 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有关“三废”的治理方针、政策。

3.2 负责制定“三废”治理年度计划，并提出实施规划的方针和措施。

3.3 参加公司建设项目、技改项目的验收工作，并有权进行监督。

3.4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与维修，避免环境污染事故，保证环保设施开工率达 100%。保证工作环境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3.5 宣传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环保知识。

3.6 定期向总经理报告环境保护和污染状况及建议。

4、全体员工环保职责

4.1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的每个职工都应在自己的岗位上认真履行各自的环保职责，对本岗位的环保工作负直接责任。

4.2 针对化工企业“三废多，污染强”的行业特点，不断提高环保意识，严细认真地做好各项环保工作。

4.3 认真学习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自觉遵守环保工作的各项禁令和规定。

4.4 严格执行生产操作规程及各项管理制度。

4.5 严格执行本岗位的“三废”处置规定，不得随意丢弃、放弃和私自处置。

4.6 正确分析、判断和及时处理各种事故苗头，把环保事故处理在事故萌芽状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如实地向上级汇报，按事故预案正确处理，并保护好现场，做好记录。

第三章·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为搞好公司新建、改扩建项目保护管理，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源、破坏生态环境，制定本制度：

1. 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2. 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3. 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采取措施，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4.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5.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6.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7. 有建设项目时，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8.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9.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并依据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环境保护篇章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1. 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12.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
13.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
14.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保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15.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四章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1. 环保设备是生产设备的组成之一。凡有环保设备的车间应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2. 各部门应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检修、操作运行等规章制度。

3. 各班组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巡检，并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清扫、检修，确保完好率 100%，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

4. 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4.1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施施工和建设，无工艺设计缺陷和工程质量问题，设施建设应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导则”推荐的技术；

4.2 能满足所处理处置污染的需要并能连续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

4.3 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竣工验收；

4.4 配备设施故障或污染事故发生时的预警和污染预防应急处置设施；

4.5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单位应按照上述条件（但不仅限于上述条件）。组织对将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考核，符合上述条件的设施方可投入运行。不符合运行条件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的，由设施运行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环境责任；

5. 已建成的环境保护设施，严重不符合建设要求的，应限期进行技术改造，达到要求后方可投入运行。

6.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人员持证上岗、岗位责任、操作规程、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运行记录台帐、监测报告、运行信息公开，做好运行记录，确保与主体生产设施的同步运行。

7. 要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及时消除设备缺陷和隐患，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出现故障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因不可抗拒原因，设施必须停止运行时，应当事先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说明停止运行的原因、时段、相关污染预防措施等情况，并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恢复设施运行的，环保部门责令污染物产生单位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修复后，经环保部门批准，方可恢复生产。

8.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单位因设施运行不正常发生污染事故时，必须在 1 小时内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消除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附件 6 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44022220120000200
单位名称:	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始兴县沙水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办公大楼右侧
法定代表人:	刘春生
联系电话:	0751-3135800
行业类别:	铝压延加工
排污种类:	废水 废气
有效期限:	自 2018年01月25日 起 至 2021年01月24日 止



持证单位基本情况	
中心位置经度	114° 7' 8"
中心位置纬度	24° 56' 54"
主要生产工艺	挤压→时效→氧化/电泳→喷涂→木纹→包装

铝灰合同协议

甲方：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东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始兴县沙水工业区

地址：柳城县冲脉镇瑞村屯瑞村水库北面约 150 米处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提货方式：自提。

二、价格：视市场行情协商。

三、规格：太空袋包装。

四、付款方式：付款提货。

五、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处理公司产品，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甲方（签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

13927455352
2019.4.12



乙方签名盖章：

联系人：白纪伟

电话：13802649199

签订日期：



220739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2MA5NFBNPX6

名称 广西东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柳城县冲脉镇瑞村屯瑞村水库北面约150米处
法定代表人 周家炳
注册资本 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环保生物质能源、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环保材料；环保项目部售后服务；炉渣处理、铝灰、铝渣处理、污泥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和处置及回收利用、货物运输服务；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截止日期为每年12月31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登记机关

2018年10月18日



<http://gx.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韶关绿康达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铝型材 51000 吨建设项目（二期）—熔铸车间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东莞石龙（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262 铝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熔铸车间)		50000 吨/年铝棒				实际生产能力（熔铸车间）		4000 吨/年铝棒		环评单位		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韶环审[2012]2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1.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垠泓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垠泓环保设备工 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4402222015060205			
	验收单位		韶关绿康达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60		所占比例（%）		8.94%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日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225764757037				验收时间		2019.10.13-1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54432	-	-	-	-	27772	-	-	-	82204	-	-	+27772	
	二氧化硫		0.1913	-	-	-	-	0.583	-	-	-	0.774	0.9927	-	+0.583	
	粉尘		0.3224	-	-	-	-	5.47	-	-	-	5.79	-	-	+5.47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0.8471	-	-	-	-	7.20	-	-	-	8.05	9.7483	-	+7.20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甲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